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黔农发〔2019〕21号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厕所革命”工作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贵安新区农水局、经发局，仁怀市、威宁县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推进“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黔府办函〔2018〕99号）要求，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制定了《贵州省农村“厕所革命”工作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农村“厕所革命”工作考核办法



2019年4月8日

附件

贵州省农村“厕所革命”工作考核办法

为全面推进全省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客观公正考核评价各市（州）农村厕所建设工作成效，规范厕所建设流程，确保厕所建设进度，提升建设质量，充分发挥财政奖补资金综合效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根据《贵州省推进“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要求，以完成农村厕所革命任务、提高厕所建设质量、规范厕所建设程序为目标，严格执行《贵州省城乡厕所规划建设指引导则》相关标准，不断提升农村厕所建设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二、考核对象

督查考核对象为全省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三、考核内容

各市（州）、贵安新区 2018 年-2020 年农村“厕所革命”任务完成情况。

考核内容包括组织保障、宣传发动、资金使用及筹措、运管维护、建设质量、日常工作、年度任务完成率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一）组织保障。反映各地对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的重视和协调保障。主要考核各地是否建立农村“厕所革命”

专门领导机构、定期会商制度，制定本地区农村厕所改造实施方案，明确牵头单位、各部门责任和年度任务，将任务细化到各年度，并分解到各县，各相关部门在农村卫生厕所规划、用地、立项、审批、用水、用电等方面给予倾斜。

（二）宣传发动。反映各地对农村“厕所革命”宣传发动的工作及效果。主要考核各地是否在媒体上组织以农村“厕所革命”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媒体积极宣传文明如厕行为，加强文明如厕引导。

（三）资金使用及筹措。反映各地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工作资金是否有保障。主要考核各地统筹各项资金投入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的力度，资金使用是否规范。

（四）运管维护。反映各地是否建立农村厕所后续管理维护机制，确保农村卫生厕所特别是农村公共厕所能长期有效运行。主要考核市（州、区）、县、乡是否建立有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及农村公共厕所管护机制，村规民约中是否明确村民维护农村环境卫生的责任和义务。

（五）建设质量。反映农村厕所建设规划及建设质量是否符合要求。主要考核新编制的村庄规划是否将村级公共卫生厕所纳入建设项目清单，是否按照贵州省城乡厕所规划建设规范，结合经济条件和管理能力合理选择建设卫生旱厕、水冲式厕所等标准和模式。新建改建农村户用厕所是否达到面积不小于 2.25m²，厕所有顶、有门、有窗，有密闭的粪污收集系统。

（六）日常工作。反映各地日常信息及数据报送情况。主要考核各地是否及时准确报送改厕任务数据，是否报送相关简报、经验总结等材料。

（七）年度任务完成率。反映各地当年改厕任务完成情况。主要考核各地当年度农村户用厕所及农村公共厕所改建新建任务完成情况，并对完成情况进行实地抽查。

四、考核程序

每年12月20日前，各市（州）、贵安新区将本地区本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农村“厕所革命”工作考核小组对各市（州）、贵安新区进行现场考核，依据《贵州省农村厕所建设考核验收表》进行打分。省农业农村厅根据打分结果，对市（州）、贵安新区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提出考核等次初步意见并进行排名。考核初步意见和排名征求省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后，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有关部门审定公布。

五、考核方式

（一）听取汇报。听取各市（州）农村改厕情况汇报，重点汇报组织管理、技术指导、资金支持、工程进度、建设质量、工程验收、后续管理、宣传发动等情况。

（二）查阅档案。包括各市（州）、贵安新区制定方案、自查报告、组织机构设置、出台的政策文件、推进机制、资金支持、项目验收归档材料等内容。对照考核验收标准各个指标，逐项核对档案资料。

（三）现场抽查。根据各市（州）、贵安新区上报的农

村厕所建设完成数量，考核小组根据各地提供的改厕完成列表随机抽查，实地核查任务完成情况、建设质量、使用和管理效果等情况。每个市（州）随机抽查2个县的任务完成情况，每个县现场抽查的行政村不少于2个、抽查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数量不少于各县（市、区）当年改厕完成数量的1%、农村公共厕所不少于4个。

六、结果应用

根据审定公布的各地区年度工作排名，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省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3年共统筹6亿元奖补资金用于奖补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其中60%用于奖补各地农村户用厕所改造，20%用于奖补各地公共卫生厕所改造，20%用于奖励年度考核为良好（含）以上等次的地区。奖补资金优先考虑整县整村农村改厕推进完成情况好的地区，各地要参照省级考核办法对各县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工作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分配奖补资金的重要依据。奖励补助资金用于补助下年度各市（州）、贵安新区农村户用厕所和公共卫生厕所改造工作，每年度良好（含）以上地区奖励金额视当年工作完成情况具体确定。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贵州省农村厕所建设考核验收表

附表

贵州省农村厕所建设考核验收表

考核验收指标	评价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保障	5	成立有农村厕所改造工作专门机构，建立定期会商制度，有会议纪要、记录等（2分）	
		制定本地区农村厕所改造实施方案，明确牵头单位和各部门责任和年度任务，将任务细化到各年度，并分解到各县（2分）	
		各地在农村卫生厕所规划、用地、立项、审批、用水、用电等方面给予倾斜，有任意一项佐证材料计1分，（1分）	
宣传发动	5	在各类媒体上组织以农村“厕所革命”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活动，有佐证材料计3分，没有佐证材料计0分（3分），加强文明如厕引导，利用村公告牌、村内标语之类积极宣传文明如厕行为。有佐证材料计2分，没有佐证材料计0分（2分）	
资金使用及筹措	10	统筹各类项目资金用于农村厕所建设（3分）、引导农户投工投劳（2分）	
		在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工作过程中无套取、截留、挤占、挪用厕所建设资金等违纪、违规使用资金行为（5分）	
运管维护	5	村规民约中明确村民维护农村环境卫生的责任和义务（2分），明确厕所管理维护由村民负责（1分），村级公共厕所卫生间由村集体明确专人管理（2分）	
建设质量	10	新编制村庄规划是否将村级共卫生厕所纳入建设项目清单（1分）	
		是否按照贵州省城乡厕所规划建设规范和贵州省城乡厕所规划建设指引导则（试行），结合经济条件和管理能力合理选择建设卫生旱厕、水冲式厕所等标准和模式。（5分）	
		新建改建农村户用厕所是否达到面积不小于2.25m ² ，厕所有顶、有门、有窗，有密闭的粪污收集系统。（5分）	
日常工作	5	按规定要求及时上报改厕工作信息及工作进度（5），此项分数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日常工作情况统一打分。	
年度任务完成率	60	根据年初省级下达给各市（州）的农村户用厕所改造任务数量，结合各市（州）上报数据认定任务完成率（35分），完成100%以下不得分，100%得20分，100%—120%得30分，超过120%得35分。	
		根据年初省级下达给各市（州）的农村公共厕所改造任务数量，结合各市（州）上报数据认定任务完成率（10分），完成100%以下不得分，100%得5分，100%—120%得8分，超过120%得10分。。	
		每个市（州）随机抽查2个县的任务完成情况，每个县现场抽查的行政村不少于2个、抽查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数量不少于各县（市、区）当年改厕完成数量的1%、抽查4处农村公共厕所，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每少1户扣1分、农村公共厕所每少1处扣2分，最高扣15分（15分）	